

培正老同學第五封公開信：多年努力，成功在望。

敝人是 1960 年屆正社老同學，義務收集培正事件資料，研究分析之後，向同學們分期報告。

寫這封信的目的是：簡說培正事件的背景，報告 2021 年至今天的進展（集體訴訟，校徽及商標，和陳之望敗訴的結果）。最後做個總論。因為前後事件，曲折離奇，法律文書，更加複雜，敝人用普通文筆道出，如有不當，敬請多多包涵！歷史記載，可以參考同學會網站（請見註 1），自做判斷。

I. 背景：

過去公開信件中曾將培正事件，有詳細分析和重點撮要報導（請見註 2）。令有心跟進培專事件的師長和校友，更容易掌握事件的發展情況。

在基本原則上，由莫江庭前會長及執事領導的香港浸聯會（浸聯）和浸聯中小學持續教育部是導致事件的根源。直接引起十餘年的諸多醜聞和風風雨雨（由 2007 至 2022）。幸得顧明均，黎藉冠，培正同學會及眾多同學們挺身而出，團結紅藍力量，保護培正校名和小學資產。否則校方在經濟，名譽，地位，監督，運作，及至善至正的校綱，

都會受到嚴重打擊。顧同學在法律上與浸聯會週旋多年，出力出錢，成績是有目共睹。

浸聯舊黨及某些有關係之徒曾經多次抹黑事實，因為經過法律辯證程序，前因後果的判斷，確實證明浸聯所託非人，作為受托者的操控權為自己的組織詐騙，牟利及欺壓，更利用培小為浸聯謀取不良福利及個人政治上的紅利。

杜濞峰法官判決中（校友們可參照案件 HCA731/2017）全面認可培正同學們致力保護母校的行為（請見註3）：“在校學生們作為校方的受益人，既不能亦不會為其剝削作出反抗，惟有靠培正校友們充當學校的守護者，以保護培正之校產免致被受托者掠奪。”

浸聯會不能利用其信托所予之管治權欺壓培正小學，同學們捍衛培正，經過多年努力，現今成功在望！

II. 目標

培正同學會多年來一直堅持完成三點共識的目標，現在多已見成果，尤其校友們的集體訴訟案，將會陸續向浸聯作出嚴重打擊：

1) 陳之望假博士：經司法力量驅逐浸聯派註培正管理多年的核

心不良份子。現待正審後判處陳永遠不合適在培正體系內任職任何位置。因其虛假行為將有可能觸犯嚴重刑法。

2) 培正校徽及商標：重新恢復培正校名校徽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由穗港澳三地培正學校組成的委員會掌管校徽校名及商標的正確運用，維護三地校方的辦學權益，盡快向廣東政府申請褫奪廣東培正學院非法挪用培正校名校徽之權利。要對浸聯會近日（2021年某日）已偷偷易名的前培正專業書院（培專）作出嚴正譴責。並要浸聯永久擔保不濫用挪用培正校名。保護培正多年來艱苦經營建立的無形資產。

3) 向浸聯會追討賠償並為培小成立法團校董會：

運用校友們被誤導而向浸聯會追討小學因興建由K座大樓8-15樓層（原計劃由培正專業書院佔用）而不能正當使用的所有相關費用，其中包括建築，日常維護，未來如需拆卸及因多年來空置所構成的一切費用連同利息給予培正小學作出賠償。阻止浸聯會掏空培小資源。保護校產。最後成立千百名培正校友支持的公正公開具透明度的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永遠杜絕舞弊情形再度發生。

III. 陳之望假博士：

陳之望利用校監身份協助浸聯濫用培正的儲備，暗中掏空培小資源。並沽名釣譽自稱“愛爾蘭歐州大學博士”。校方及浸聯舊派對陳的不法行為縱容包庇。顧明均控告陳之望虛假博士學歷及欠缺誠信所衍生。在2020年12月陳未有遵從法庭命令提交博士學歷資料及證

書而構成藐視法庭罪行。法官判監禁 6 個星期及賠償懲罰性訟費港幣五十萬元。亦因為陳在兩單訴訟中分別交出**兩張不同版本的證書副本**。又曾向法庭提供抄襲的論文作為辯解；及後法官要他交出**證書正本**但陳致今仍未能出示。其隱瞞罪證及企圖欺騙法庭的罪行，將會導致他再被判重刑。敬請拭目以待。

顧明均 2016 起控告莫江庭, 陳之望及香港浸信會聯會的案件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 註 4), 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亦已全部勝訴。鄭蕙心法官頒下裁定陳之望並非香港培正校監(及校長、校董、老師)的合適人選 (a person of questionable integrity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EO, to be appointed as a supervisor, principal, manager and/or teacher of the Schools)。除陳之望之外的兩被告 (即前浸聯會長莫江庭及浸聯) 需在 14 天內向法庭提供擔保聲名書後方可獲准在此案中被剔除。並須支付此案之大部分訟費。換句話說陳之望因為毫無誠信已正式成為這案的唯一被告。浸聯會高層人物為求自保, 除了要負責本案昂貴的訟費外, 亦已放棄包庇陳的惡行。由他獨自去承擔訴訟的未來後果及嚴重刑法。這是培正為保護校譽和重塑至善至正的核心價值!

IV. 培正校徽及商標:

在 1999 年已故廣州市副市長梁尚立, 在北京申請註冊成立培正商學院, 要將培正商標據為已有。在以往十多年的歲月裏, 顧同學與香港培正同學會長期在國內外以法律向廣東培正學院及其隱蔽于海內外的公司等提訟直至獲勝。奪回培正在北京註冊的商標擁有及行使權。

由廣州教育局及浸聯分別授權下，穗港澳三地培正學府首長包括呂超、何建宗、羅永祥等高層於廣州香格里拉酒店正式簽署了《培正宣言》。公開宣佈該三地校徽校名委員會按照當天誓言負責保護培正的校名校徽資產、以防止日後被盜用或濫用。此外並分別由三地校方在其各自的相關司法機構註冊，共同守衛維護三地校名使用權，及授權當日大會所通過及認可之培正學校方可使用”培正”作為校名。而當天的宣言從未包含浸聯獨自成立的培正教育中心、培正專業書院。

浸聯作為香港培正之受托單位絕對不能挪用及盜用培正校名，興辦“培正”專業書院（簡稱”培專”）。雖然培專於2021年正式宣佈改名為“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以往培專卻是用不同稱號寄生于香港培正體系內，為其自身利益去蠶食培正資源。此後培正教育中心，培正專業書院，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 蓋與培正本系無任何從屬或直接關係。

V. 集体訴訟及成立正式培小法團校董會:

“**集体訴訟, Joinder Application**”：培正當初建造小學新大樓的部份捐款人，在2018年已開始了聯合訴訟。最近此宗案（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 2741/2018, 註5.）得到第一場大勝，使到同學們興奮雀躍。顧明均, 錢世庸, 陳德華, 黎藉冠加上誠社的代表吳漢榆和高澤琳（代表9位誠社同學）作為原告人向浸聯會（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興訟。浸聯提出了對這次“剔除原告訴訟行動”。而且今次大灑金錢請了多位律司為其申辯。浸聯會是否從變賣中僑商業大廈的辦事處及會堂，銀行儲備，退休金，奉獻

募捐，甚至從其屬會屬校（如培道，呂明才）的財政儲備中作其周轉運用，就不得而知了？

可是無論浸聯聘用多大的外力，但礙于毫無理據，動機不良，始終節節敗退！徒勞無功！作為一個**非牟利**的宗教機構，不願意為社會慈善及教徒信仰努力，**却不知如何獲得大量金錢**，並能枉費高昂的律師費！這是合情合理的行為嗎？

案件結果撮要如下：

- 法官裁定被告浸聯提出剔除集体訴訟案件，完全被駁回，及判處敗訴。
- 原告方提出要求更改狀書的申請，特別是邀請律政司參與成為第二被告人，全部獲批准。
- 原告請律政司成為被告祇是法律上因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處理形式，意味香港教育局未來可能須密切關注案件發展，並負責處理善後。

被告主要辯詞立場：

- 浸聯竟公然否定與培正的信託關係（No Charitable Trust）。但是事實培正先賢們在 1950 年代大陸變遷後將香港培正託管予浸聯，但它卻經不起時光的考驗漸已變成了一個管理不當，監守

自盜的組織！

- 浸聯認為倡議建造新大樓的被告楊國雄前校監已經過世，故其行為與浸聯會無關。但是楊乃獲浸聯會授權的執行者，故此 浸聯會責無旁貸。

- 被告不承認 K 座新大樓祇是建造給培正小學專用。尤其 8/F - 15/F 本來就是建設給培專使用。但當初向校友及家長所派發的捐款廣告，證人，證據完全是為培小建築新樓的。是屬詐騙還是誤導？

更值得關注的是法官判斷浸聯的論點完全沒有道理（ I agree BCHK' s contentions are devoid of merit.）。所以裁定原告勝訴。等等 …，詳見此案件 47 頁之英文判書。

四道堅決訴求 (4 Demands):

此案件尚在進行中。原告向被告要求的四大訴求，簡述如下。

1. 要求退回原告們所有重建新大樓之捐款連利息。共約超過港幣 20,000,000 元 (US \$ 2.6 Million dollars).

2. 要求浸聯會退回顧同學當初捐予小學重建大樓的港幣本金 2 千萬元予培小。浸聯作為始作俑者，雖然已按法庭判決已支付顧捐款及利息，但聯會至今仍沒有按要求從自己的戶口內退還此 2 千萬元捐款本金(US\$ 2.6 Million dollars)予培正小學。

3. 要求聯會支付逾億元 (over US\$ 13 Million dollars)相關建築費用予小學。由於 8/F - 15/F 並非按小學需求而設計。現實是物用，故須由浸聯(Tortfeasor 侵權者) 負責賠償小學被逼支付的損失。

4. 要求聯會向小學清還大樓 8/F - 15/F 多年來之相關的 維修和日常維護費用及支付所需的拆卸費用 (如最終証實小學不能使用該等樓層)等等。也應涉及港幣數千萬元 (Over US\$ 10 Million dollars)。

以上總數可能要超出港幣逾兩億元 (US\$ 25Million Dollars). 最後數目當由法庭決定。香港浸聯網站有事工簡介影視報告。清楚交待浸聯總會全年收入是 500+萬元港幣 (約 US\$ 0.64 Million). 還要支付薪水及其他費用。所剩餘折算不會超過美金 0.5Million. 假如浸聯輸掉這集体訴訟，賠款可能會超過其每年剩餘的 50 倍。浸聯要面對支付培正小學及校友們巨額賠償，屆時很可能會走進絕境。最後有三重点在此補充說明：

1. 顧明均遠在 2014 年已將浸聯成立的培正專業書院一干涉案人仕告入官府。此案件是有關聯會如何利用培正的校名欺騙捐款為全無從屬關的培專(現已改名)去籌款，並企圖強佔小學 K 座大樓的使用及命名權，包庇陳之望以假博士學位欺世盜名等劣行等。此案(詳情請見註 6)將會進一步剖析培專事件的重大陰謀及揭露其挪用所信托之校產的舞弊行為。要其在法律面前負責解釋事件的前因後果。

2. 此案被告人包括：香港浸信會聯會，楊國雄，陳之望，葉賜添，何鏡煒，岑錦康，張志儉，鍾鴻鈞，林耀華，曾啟文，葉惠康，羅志強及何顯雄。事到如今，被告有三人早已離世。雖然原告人和同學會等曾經多翻努力嘗試與被告“和平談判”，但是浸聯情願浪費高昂的律師費用，也不願妥協和改善管理制度。事隔八年，此案件 HCA1619 即將進行正式審訊。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陸啟康法官席正式審訊。預計審訊 14 天。如各校友對此案有興趣深入瞭解真相。請留意審訊日期及時間是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上午 10 時正(請見註 6)。

3. 在此更加聲明法律興訟是無何奈何及必須走的策略。顧明均，黎藉冠及何浩元前會長等已曾經盡過最大的努力與浸聯多位會長部長進行“和平談判”，並用各種渠道和方式與浸聯溝通。他們希望：(1) 保持浸聯聲譽及其原來組織，並請浸聯合理糾正和認真處理校友要求的三點共識，(2) 如果談判成功，雙方就可以避免法律正面衝突。但是事非人願。浸聯永遠利用太極手法。從未在三點共識目標，作丁點的妥協。如今最終在法律上敗訴。那是浸聯自己選擇的道路。由始到終。可以說是自食其咎！

VI. 總結:

跟據上述的分析，現有下列的結論，請作為各位參考。

- 因為浸聯舊派掌控中小學持續教育部犯法在前。多年案件訴訟使法院凭證越見週全。七年官司。100%成功記錄。將前因後果及浸聯舊派成員屢積的劣行，揭露于法律前面。巨石壓卵，浸聯從何逃脫最後責任！
- 浸聯如果敗訴，大概在兩年以內就面對龐大賠償。最大可能性是被清盤。破產。解散。原告方已經邀請律政司參與此案件。屆時教育局便可按程序辦理浸聯後事。培小跟培中一般，有機會申請轉為資助學校。順理成章接受香港政府的監管。
- 浸聯是一個不起作用和不良善的**政治空殼**。屬下堂會及其他屬校都與此事無關。他們不需要再浪費奉獻大批金錢。更可以順利脫離苦境。自由自在地為自己的前途自立更生。
- 經濟方面，可以考慮將小學申請成立津貼/資助制度，達成像培中一般。由教育局負責監管賬目。完全免除浸聯的管轄。

- 既然培正中學早已有獨立的法團校董會管理母校，培小當然可以採取同樣辦法，組成法團校董會自行管理。
- 由政府監督，培正同學會及教職員的參與，加上培正同學人才濟濟，同心合力，在優良的教育環境下發揚光大，百尺千頭更進一步，培正中小學聯合在同一管理系統，前途無量！

孫強博士 敬上。

寫於美國南加州洛杉磯市。

2022 年 4 月 30 日。

註 1. 培正同學會網站，有關培專事件。

https://www.puiching.org/active-news/re-baptist_convention/

註 2. 培正同學會網站，培專事件，同學會成員 / 校友。

https://www.puiching.org/active-news/re-baptist_convention/

“Voting Results for Letter of
Petition” 1/12/2015, Collected by 正社孫強

“培正正社請願支持書 Leter of Petiton”

1/25/2015, 作者

正社孫強

“簡談浸联5点聲言，總論培正過去將來”，10/3/2016，作者孫強

“培正老同學的一封公開信”，8/20/2017，作者正社李信漢、孫強。

“培正老同學第二封公開信：至善至正。培小復興遲早達成。”，6/14/2018，作者孫強。

“培正老同學第三封公開信：培正紅藍精神永勝！” ，7/4/2018，作者孫強。

培正老同學第四封公開信-培小在風雨中邁向陽光大道！” 12/25/2020，” 作者孫強。

註 3.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HCA731/2017.

註 4.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 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之聆訊
判決

<https://mail.google.com/mail/u/0/#search/joyce/FMfcgzGmvfZ ZRFbcHKNGbmkQRpmnrgjw?projector=1&messagePartId=0.1.0>

註 5.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741/2018 於 2021 年 11 月 9 及 10 日之
聆訊

<https://mail.google.com/mail/u/0/#search/joyce%40royalskya>

sia.com/FMfcgzGmvTsstTMkdfzSCnrWxJRLScpj?projector=1&me
ssa

gePartId=0.1.0

註 6.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619/2014. Letter from Joyce Wong
dated 26 April 2022

<https://mail.google.com/mail/u/0/#inbox/FMfcgzGpFgnSzTjktj>